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5

(总第140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4〕6号 宝规〔2024〕001-市政府001 ……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22号 …… (9)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51号 …… (15)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23号 …… (38)
5.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24号 …… (49)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4]001-市政府001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扩大有潜力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节能减排,全面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推动重点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火电、煤化工、有色冶炼、建材等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深入摸排锅炉、电机、变压器、热换器、泵及通风机等主要用能设备,加快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设备,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统筹考虑我市燃气保障能力和电力供需结构,推动铸造、玻璃、陶瓷、造纸等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提升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比例。鼓励纺织服装、烟酒食品和农机装备等传统行业,加快高效率、高可靠性先进设备应用。建立设备更新和技改项目储备清单,及时将条件成熟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到2025年,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推广应用能效2级以上节能设备;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

产能基本退出,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企业达到6家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分工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超算中心、适配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和智慧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技术赋能、赋智、赋值作用,不断深化数字技术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应用。推动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机床工具等优势产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发展,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实施企业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人换人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生产方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力争2027年底,建成2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改造,分类分批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以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成效提升为抓手,推进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更新升级,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因地制宜完善老旧小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等配套设施,加快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安全风险高、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的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积极落实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实施垃圾和污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高污染、高耗能、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更新,鼓励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综合运行监测平台,在燃气、排水、供水、供热、综合管廊等城市地下管线和桥梁、隧道加装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提升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水平。持续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到2025年全市累计完成改造1284公里。推进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升级,提高自来水厂供水能力,提升水质标准和稳定性。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开发利用,积极推动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建设,加快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提升分户计量占比,到2025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率较2020年下降2个百分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交通物流领域绿色升级。充分发挥铁路运输节能高效的优势,鼓励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因地制宜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动物流行业堆垛机、叉车、地牛、自动导向车、输送分拣装置等设备更新,支持冷藏车辆、压缩机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加快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进城市车辆绿色更新,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垃圾清运、邮政、公务、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火车站、矿场、货场和物流园区应用水平。到2027年,除特殊工作要求用车外,力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购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不低于60%。(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用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能耗高、污染重、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围绕猕猴桃、矮砧苹果、高山蔬菜和花椒等特色产业,落实新一轮农机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支持我市农机装备制造企业结合实际,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引进、开发、推广一批适用于小规模农户、台塬山区作业的轻简型、智能化小型农机和特种高效专用农机。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提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减损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教育医疗文旅设施设备水平。积极引导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宝鸡技师学院和宝鸡铁路技师学院等高校、高(中)职业院校,科学评估债务风险水平,适度更新置换一批先进仪器设备,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科研和公共设施,提高教学和学校运行保障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重症急救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基层医院智能化、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更新,推进全市二级以上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推动全市体育、文物保护和考古设备、广播电视编播设备、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设备更新改造。梳理排查全市3A级以上景区智能管理服务设备、客运索道、缆车、游览栈道、景区观光车、大中型游乐设施、冰雪旅游设施、沉浸式体验设

备,对存在安全隐患、超期服役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置换。分批分类更新改造高耗能老旧文化演艺灯光和视频显示、音响、舞台机械器材等设备。(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7.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积极开展汽车促销、巡展等活动,着力办好全市春秋两季大型车展,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联动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发放汽车补贴电子消费券,对购买新车和参与二手车置换的消费者给予补贴。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促进汽车增量消费、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完善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机制,支持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客货运枢纽等建设光伏发电和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居住区充电设施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开展充电服务费优惠活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家电产品消费惠民行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落实绿色家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加大绿色智能家电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完善家电维修服务网络,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组织绿色建材下乡、家装消费节等促销活动,引导企业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进单位,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推进完整社区和全龄友好环境建设,通过发行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中落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0.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加强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和废旧家电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引导再生资源、废旧电器回收拆解企业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支持企业合理布局回收网点、中转站、区域性分拣中心,对企业建设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交易市场

给予补贴,进一步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提升回收效率和服务水平。规范回收主体交售行为,引导废旧产品流入规范化拆解企业,促进高值化利用。(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和用户信用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严厉打击恶意恢复和泄露二手电子产品用户信息行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废旧物资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培育装备制造、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等领域的再制造企业,支持建设再制造产品技术交易平台。加强再制造产品评定,开展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鼓励汽车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提升退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严格落实废旧产品设备淘汰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处置企业资质和能力管理,提升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和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能力,稳步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标准提升牵引行动

13.强化标准贯彻落实。落实国家能耗、排放、技术、安全标准,推动重点领域开展设备改造升级。落实煤化工、地热能利用、生活垃圾焚烧、煤矿、烧结墙体材料等行业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公共建筑、大型活动、农田林木、城市道路、地热能利用等碳排放核算地方标准,加快推进装备设备更新,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落实生产、生活领域的绿色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适时开展绿色认证、碳足迹认证,定期公布一批重点领域“绿色清单”,促进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落实电动汽车、智慧校园、绿色宜居、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等地方标准,实施医疗卫生、文化旅游、邮政快递、公共安全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

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产品技术标准供给。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等相关标准化活动,广泛征集家用电器、废旧动力电池、纺织服装、家具、农机、废旧地膜、公路再生材料、循环水处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回收再利用宝鸡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废旧产品再利用。支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再生钛锭国家标准制定。支持陕西宝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修订墙体材料绿色产品评价。支持西电宝鸡有限公司参与制定高压直流开关共用技术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供需精准对接行动

15.加大先进装备供给力度。聚焦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需求,支持龙头企业依托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优势,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提高先进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完善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机制,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高端智能机床工具、石油钻采、管道运输、轨道交通、电力装备等产业基地建设,提高先进产能、高端产品占比。加快突破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卡脖子”技术,全面提升工业领域机器人及成套装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备应用覆盖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优势产品扩容。鼓励优势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按照能效、排放、安全等标准,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市场占有率。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发展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提高整车生产技术水平。鼓励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围绕智能家居、智能汽车、导航通信等优势领域,加大系统和设备开发推广力度。加大钛及钛合金民用品研发投入,巩固提升钛及钛合金等结构新材料领先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打造“宝鸡制造”品牌。聚焦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关键领域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开发省级、国家级重点产品和首台套设备,全力提升宝鸡制造业技术水平。鼓励高端装备、钛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支持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加快心脏起搏器、肺部电阻抗断层成像仪(EIT)等医疗器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支持中铁宝桥、宝鸡机床、宝钛集团等企业申报中国(陕西)质量奖,鼓励汽车及零部件、特种钻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优势装备制造等领域龙头

企业承担国家、省质量提升项目,积极对外推介一批符合国家安全、节能、排放标准的设备。(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调度通报,跟进检查督导,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分县区、分行业摸清设备生产和设备更新底数,形成供需“两张清单”,同时结合实际制定各领域具体工作措施,积极构建我市“1+N”政策体系。各县区要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政策宣传,抓好贯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谋划储备一批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争取力度。落实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税收优惠及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政府债务高风险的县区和债务负担较重的市属公办院校、公立医院等单位,要按照量力而行原则,稳妥推进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工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金融支持渠道。开展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水平,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规模,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额度。支持节能环保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人行宝鸡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宝鸡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结合“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和“标准地”改革,进一步加强用能、用地等要素保障,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开辟能评、环评等审批“绿色”通道。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宝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省市工作安排,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

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陕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 考核评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注重创新、确保实效的原则,突出量化评价,强化过程管控,严格责任落实。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受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委托,组织对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会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县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11月底前,市食药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结合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和全市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并发布本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

第六条 对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年度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分项和减分项。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二)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

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三)食品安全状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四)即时性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内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及省市党委、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五)加分项。主要包括在落实党政同责、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六)减分项。主要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第七条 对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协同配合、责任落实等。

第八条 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对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考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考核结果。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查。根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安排,市食药安办确定抽查县区,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查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药安办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自查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报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办和相关成员单位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综合日常考核、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成员单位评审意见等,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

(七)结果通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

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抄送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等单位。

第十条 对成员单位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药安办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采取资料审查、工作督导等方式,对成员单位食品安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

(二)年终自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和考核内容,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食药安办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三)年终评审。市食药安办结合成员单位自评及日常考核结果,对成员单位组织领导、协同配合、责任落实等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四)结果通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成员单位。

第四章 考核评分

第十一条 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10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6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7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省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八)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九)存在被撤销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称号情形的;

(十)对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谋划、指导、推动、落实不力,影响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

(十一)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因监管不力,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食品引起区域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者连续引起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七)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考核评议前8名的为A级,9名以后的为B级。

成员单位未能有效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年

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谋划、指导、推动、落实不力,严重影响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考核等级降至C级。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上个年度被省政府督查通报问题的,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予以减分的,本年度考核给予相关县区双倍减分。

第十四条 本考核年度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考核通报予以我市表扬或加分的,次考核年度给予相关县区双倍加分。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区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提升较大的;
- (三)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 (四)其他应表扬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区,优先推荐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单位。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考核结果为D级或者考核排名连续三年位列最后一名的,成员单位考核结果为C级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相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者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造成影响的,由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有关县区、高新区管委会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有关整改措施与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限。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加强指导。

第二十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评议考核等次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17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宝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宝政办发〔2017〕52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目 录

一、总则	(五)事件分级
(一)编制目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二)编制依据	(一)指挥机构
(三)适用范围	(二)现场指挥机构
(四)工作原则	(三)应急预案体系
	三、运行机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 (一) 风险防控
- (二) 监测与预警
-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
- (四) 恢复与重建

四、应急保障

- (一) 队伍保障
- (二) 财力支持
- (三) 物资装备
- (四) 科技和产业支撑
- (五) 其他保障
- (六) 宣传和培训
- (七) 责任与奖惩

五、预案管理

- (一) 预案规划与编制
- (二) 预案审批与衔接
- (三) 预案演练
- (四) 预案评估与修订

六、附则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保部34号令)、《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政发〔2021〕11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环应急函〔2020〕29号)、《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24号)、《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宝政发〔2021〕23号)、《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5〕4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宝鸡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或发生在宝鸡市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

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辐射装置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宝鸡市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宝政发〔2019〕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

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一)指挥机构

1.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1)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特殊情况下由市长任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宝鸡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

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见附件1-2。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各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我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完成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任务,指导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信息发布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新闻发布、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区)政府等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区)级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二)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设立由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按照《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和特点,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企业排放污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企业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及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涉及铁路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增加宝鸡市铁路局宝鸡车站为现场指挥部成员;涉及高速公路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增加高速交警宝鸡支队、事发地高速公路经营业主为现场指挥部成员。

相关单位负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

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间保证信息通畅,实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定本单位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单位增援时,应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的需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宝鸡军分区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检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协调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

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5)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线下事件处置等权威信息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收集分析国内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与各级媒体的沟通协调,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6)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供应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县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和职责分工,由各县(区)、园区相应部门组建,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三)应急预案体系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为宝鸡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区)政府、园区、市级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响应方案和工作手册等。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三、运行机制

(一) 风险防控

市、县(区)、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 监测与预警

1. 监测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安全监测、监督和管理,并对可

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监测监控制度,实时监测监控污染风险,依法依规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

2. 预警

(1) 预警级别划分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①**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②**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③**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

步扩大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④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2)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信息后,及时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工作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预警信息发布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4)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②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③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④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调整解除预警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

1.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制度

县(区)、园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局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快速准确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奖励激励等制度,落实各类法人主体的信息报告责任,统筹整合基层信息资源,实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全覆盖、无死角。

(2)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等现场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信息报告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3)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规定报至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规定报至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部门。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至市政府及市

生态环境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当地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先期处置

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分级应对与应急响应

(1)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省政府负责应对;跨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提请市政府或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相关部门应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2)响应级别划分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市级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配合省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级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

市级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长由市级生态环境局的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协调指导。

市级三级响应,由市级生态环境局牵头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认为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县(区)级人民政府的响应级别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具体响应分级标准、措施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中进行规定,上级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响应级别可视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

(3)响应启动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提出响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组

成人员等建议,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负责同志;

②通知市生态环境局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③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关机构提出处置要求,同时根据救援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以上落实措施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4.指挥协调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体系进行明确。

(1)组织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负有属地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省、市级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5. 处置要求

(1) 坚持以人为本

事发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抢险救援,救治伤病人员,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

(2) 坚持科学救援

救援行动要采取必要排险、侦测、防护等措施,保证救援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事态升级和扩大演化。

(3) 坚持协调联动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社会力量,负有医疗、通信、交通、外事、公安、气象、电力、监测排险及应急物资保障等职责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 坚持属地为主

救援方案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市级层面根据救援需要予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6.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

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

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各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应急结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四)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2.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结束后,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复费用由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并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3.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四、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建立由环境应急管理、应急监测、专家及应急处置力量等组成的专业应急队伍。加强日常培训和管理,提升队伍实战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以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为主、兼顾多个专业领域的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各市、县(区)、园区根

据需要,参照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二)财力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装备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级以上政府要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设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准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四)科技和产业支撑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先进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优先配置环境应急处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要加快建设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逐步实现信息系统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五)其他保障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

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六)宣传和培训

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方式,推动环境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环境风险防范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应急处理能力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七)责任与奖惩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绩效考核。

奖励: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应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危害严重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

以专项表彰。

惩处:对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陕西省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一)预案规划与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根据《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框架,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修编,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已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市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范围内专项、部门和下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在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市生态环境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局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市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市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生态环境分局衔接协调。

(三)预案演练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企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每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动态

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各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

- 1.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2.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内部联系方式
- 3.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西安铁路局宝鸡东站
2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通信保障	市数据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国网宝鸡供电公司、省地电宝鸡供电分公司
4	现场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发改委
6	群众生活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	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
8	新闻保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9	勤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宝鸡军分区、武警宝鸡支队

附件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内部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市政府副市长	3260089
副总指挥	市政府副秘书长	3260089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3260343
	市公安局局长	3268200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3260514
	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	8956001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宝鸡军分区	8956000
	市生态环境局	365801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6012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60476
	市公安局	3268200
	市民政局	3260144
	市财政局	32621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02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60288
	市应急管理局	3260514
	市交通运输局	3801631
	市水利局	3260391
	市农业农村局	3261091
	市林业局	3260167
	市商务局	32607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60242
	市文化和旅游局	32633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1819
	市地震局	3260827
	市气象局	3615302
宝鸡武警支队	36222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3252980(作训科)	

附件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宣传市民避险等知识。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监测、研判、线上处置,把握舆论导向。

市数据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和铁塔宝鸡分公司,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联络顺畅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协调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当地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管理、分配救助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修和维护,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进入市政管网的水体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防治农业、渔业领域外来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负责协助对在突发环

境事件中耕地土壤、农作物受污染情况的核定,参与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村民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配合调查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农业污染事故和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紧急救治,统计事件医疗救治的伤亡人数;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置违反环境保护法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突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染损害评估;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市公安局:实施110接警与12369环保举报热线联动,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通知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稳定;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依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城区、园区城管部门对事故现场遗留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及建筑垃圾开展应急处置,参与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的现场处置,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调水稀释、污染处置工程建设等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所管辖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的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水域及上游汇水区域的降雨等有关气象数据信息,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外围国省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级以上一般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物资供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宝鸡军分区:负责组织部队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

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负责建立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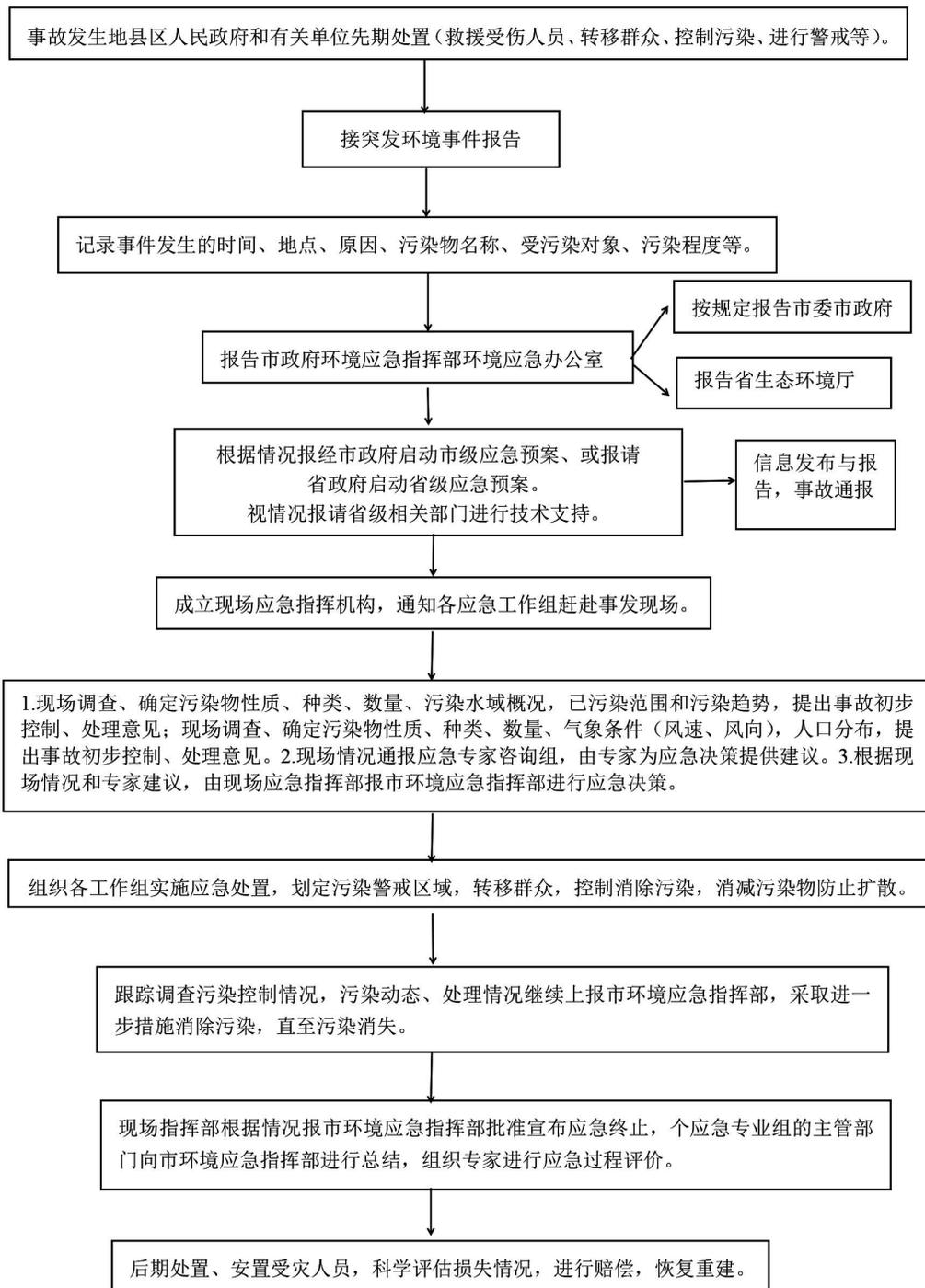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区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按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附件4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 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宝鸡市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 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力争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我市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拓展政务服务渠道,优化办事方式

1.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本级政务服务综合办理大厅集中。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进一步提升咨询服务、帮办代办等窗口服务能力。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外收件、受理、出件,严禁“明进暗不进”。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场所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强化“秦务员”平台总入口、总枢纽、总支撑作用,市县两级对建立的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系统及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系统进行梳理摸底,将已设置的线上申办和受理端口迁移至“秦务员”平台统一受理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秦务员”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对已建成的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要整合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3.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作用,优化整合非紧急类诉求反映渠道,实现“多口归一”、“一口受理”。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好差评”体系、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信息共享,建立问题分类、清单管理、责任到人、按时办结机制,形成政务服务诉求快速分派、职责争议快速裁定、服务问题快速解决、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闭环。强化数据分析和问题预警,推动由“接诉即办”逐步向“未诉先办”延伸。健全完善差评工单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及时回访制度。进一步细化12345与110对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接转办事项清单,提升非警务警情处置质效。(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4.打造泛在可及政务服务。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壮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专业队伍。推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场所建设,在银行、邮政网点等设立“秦务员”政务服务驿站,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向群众身边延伸。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向市县、园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实现政务服务分类就近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二)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优化办事流程

5.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聚焦提交材料多、反复跑等问题,重点梳理需跨部门、跨层级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理清串并联关系、重构办

理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或分阶段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牵头单位:事项清单各事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各事项配合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6.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按照利企便民原则,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公布的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和可容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工作协同,完善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采用申请材料补(免)交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审批信息和监管、信用信息的及时共享,提升审批监管信用工作的整体性、连续性和协调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7.推进异地事项跨区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省通办”。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域通办”代收代办窗口,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深化拓展与外地“跨区域通办”合作事项,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通过视频办理等方式提供远程帮办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8.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依托“秦务员”平台梳理行政给付、资金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精准推送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群众,逐步实现优惠政策办理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根据平台自动生成申请表、自动填写相关信息等方式,指导企业群众一次申报、快速办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提升服务水平

9.强化帮办代办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帮办代办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保障机制等。优化线上高频服务事项帮办代办,通过开展远程协助,提供统一业务咨询、审前辅导、远程导办等帮办代办服务。强化线下帮办代办,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加快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建立帮办专员上门办理机制。在高新区、产业园

区等推动建立领导包联、专班服务和首席服务员等工作机制,为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动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单位开展高频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办事流程优化等工作,服务事项办理纳入市县政务服务中心,通过“秦务员”平台实现一体化管理。重点推进水电气网热过户报装和不动产过户登记、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秦务员”平台开设线上企业服务专区,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服务综合窗口,推出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提供综合咨询、培育指导、政策推荐、纾困解难、投诉受理等“一站式”、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统筹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和工业和信息化、司法、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商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等部门涉企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安居、科创、国际贸易、投诉受理等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降低办事成本

12.推进系统协同共建。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加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事项业务系统的打通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市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不断提升建设集约化、管理规范、服务便利化水平。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推动平台能力聚合。持续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统一电子证照、统一公共支付等公共支撑能力,优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系统功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印章跨层级签章,提供权限内的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积极推进营业执照与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体系建设工作,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推动政务数据共享赋能。依托省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枢纽,积极畅通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国、省平台的业务流、数据流,按需调用国、省平台已发布垂管系统数据资源,实现按需回流、直达基层。持续提升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成效,编制数据规范,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全生命周期治理,关联企业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提供智慧便捷政务服务。综合运用人脸识别、视频及语音识别、证照调用、电子印章(签名)、数据共享等数字化技术,为申请人提供智能化便捷化申报服务。完善在线预审、网上核验、数据共享、物流寄递等功能,提升网办支撑水平,促进各终端服务深度融合。利用“秦务员”平台集成的数据和服务资源,推进政务服务码与政务类常用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通和涉及的服务融合,以“码上办”推动服务“马上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强化安全运营运维。按照集约化原则,统筹规划网络、云资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秦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务员”平台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运营和运维监控工作,不断丰富平台功能、优化服务内容、增加应用场景、增强用户使用黏性。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商用密码应用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安全、接入安全保障,及时排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破解堵点难点

17.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健全完善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管理模式,实现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办事堵点数据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发现办事堵点,提前研判倾向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促进流程再优化、效能再提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验提升机制。邀请企业群众代表、专家学者测试使用政务服务新上线应用,将“四减一优”落实到测试环节。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

动,查找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原因,有针对性加以解决。常态化开展事项服务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优化调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建立健全高频服务优化推广机制。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办事需求,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工作原则,依托“秦务员”平台实现高频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并定期发布,形成清单发布、应用建设、使用反馈、服务优化的闭环模式,将企业群众经常使用的高频服务打造成为“好用”“易用”的精品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建立全市服务效能提升评估机制。制定《宝鸡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评估方案》,开展全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无感评估工作,发布一体化政务服务评估报告。持续做好国、省优化政务服务方面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进行,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工作专班,牵头负责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具体工作部署和落实,建立进度评估机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制,定期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专班在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落实主体责任。“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牵头部门是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与相关责任部门建立“一事一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逐项制定工作方案,以“政务数据完全共享、事项要素标准统一、办理流程充分优化”为标准,精细化梳理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集成办理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县级对口部门工作指导和业务支持,协调解决对口部门在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问题,制定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指标控制体系,确保2024年10月底前实现全市范围内实质性运行。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和企业群众认同感。从实际出发破解难题、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形成一批在全省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及时固化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创新做法,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

(四)抓好督促落实。市职转和营商办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

和“三个年”督帮活动,推动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牵头部门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工作专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水电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供电报装	市发展改革委及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市数据局及通信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宝鸡海关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宝鸡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9	新生儿出生“二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依据生态环境部2024年2月颁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宝鸡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谋划和发展生态文明重大工程、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组织保障和统筹协调方面明显提升,形成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安全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力争2024年底,建设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要求,2025年继续巩固提升,2026年达到申报要求。

二、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合力。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持续抓紧抓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责任追究。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

比例。进一步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2024年底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到20%以上,2025年、2026年持续稳定提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持续落实推进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按照分级分段原则,由市级和县区级河长牵头抓总、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推进河湖保护各项任务落地实施。进一步明确各河湖责任单位、管理范围、职责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等,健全水系运行管理体制,2024年、2025年、2026年确保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考核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重点污染源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2024年、2025年、2026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持续稳定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

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

(二)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6.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PM2.5和O3污染控制,完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持续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和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焚烧和餐饮油烟监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锅炉和工业炉窑全面管控;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2024年底,优良天数比率力争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PM2.5浓度力争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下降。2025年、2026年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7.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强化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与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制定“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实施河湖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设,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重点做好县级以上及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源地保护。2024年底确保水环境质量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2025年、2026年持续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加快构建资源整合、权责明确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将净土保卫战指标任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受污染耕地利用分类管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作物特征,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逐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2024年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2025年、2026年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9.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程,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建设指标。2024年底确保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指标均保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持稳定或持续改善,2025年、2026年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0.强化风险源头防范。加强医疗废物综合治理与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着力提升危废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监管体系,对辖区危险废物实施统一监管、收集和转运。2024年、2025年、2026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严格空间开发管控,守卫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11.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构建“三屏两水一平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2024年、2025年、2026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2.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工作。持续开展宝鸡市生物

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与评估,评估重点物种受威胁状况,识别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四)加快生态经济发展

13.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生态环境友好型工业、绿色发展服务业,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计划,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推广使用节能器具。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扶持发展新能源。2024年、2025年、2026年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4.控制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工农业计划用水管理制度,推进综合水价改革,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开展中水回用。2024年、2025年、2026年确保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15.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制度。编制出台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占补平衡指标跨县调剂

的监管。实施“亩产倍增行动计划”，逐步降低工业用地比例。2024年、2025年、2026年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完成上级考核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构建高效低碳能源体系。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并实现向二氧化碳排放双控制度的过渡。加强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发轻质材料、可再生能源等低碳产品,在建材、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实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2024年底确保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geq 25\%$ 或持续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上级考核任务。2025年、2026年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17.全面促进清洁生产。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能源、建材、焦化、原料药、冶金、有色、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13个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量、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及涉重金属的企业为重点,开展强制性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8.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减少农业

面源大气污染,加强秸秆焚烧监管,提高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大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进清洁健康养殖,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禽粪污与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9.加强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加快推进我市8个省级经开区及7个县域工业聚集区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从源头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024年、2025年、2026年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20.保障饮用水安全。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设,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重点做好县级以上及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源地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2024年、2025年、2026年确保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21.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着力推进垃圾分类智能化、科技化,加快建设以焚烧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分类处理系统,2024年底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利用率 $\geq 35\%$,2025年、2026年持续巩固提升。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到2024年底,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0\%$,2025年、2026年持续巩固提升。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2024年、2025年、2026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100%,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22.推动城市公园建设升级。极推进市(县)建成区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4年底确保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2\text{m}^2/\text{人}$ 以上,2025年、2026年持续稳定提升。(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对新建农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对有条件的村持续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推广绿色节能建筑。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立绿色评价体系。全

面实施绿色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夯实城市生态底色。扩大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提升绿色低碳建筑技术应用水平,助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2024年、2025年、2026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确保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5.完善公共出行设施。以创建“公交都市”为契机,建成“城市公交为主体、自行车(等慢行交通)为延伸、出租车为特服”的公共交通体系,鼓励绿色出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2024年底确保绿色出行比例 $\geq 70\%$,2025年、2026年持续稳定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26.推广绿色产品消费。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增加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增加企业对绿色产品研发的财政补贴,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水利局)

(六)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27.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生态文明理论、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系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性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研修班。加强党政干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宣传教育,组织宝鸡市各级党政干部,全面、系统学习生态文明相关理论以及重大政策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委党校)

28.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多样化传播手段,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畅通公众信息反馈渠道,保障公众依法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执法、环境守法等公共事务的活动;组织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调查工作。2024年底确保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geq 90\%$,2025年、2026年持续稳定提升,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对照指标要求,主动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创建工作。每年4月底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上年度任务落实情况,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各项指标达标。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地方政府预算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省项目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努力形成多元投入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资金保障体系。

(三)补齐创建短板。突出问题导向,对未达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等5个指标,各责任单位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强力推动实施,补足补齐短板,力争2024年底前全部达标。各相关单位要积极谋划、优化筛选规划工程项目,有效整合项目资金,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污染减排等重大项目工程建设。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动员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保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全社会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浓厚氛围。

附件:宝鸡生态文明创建示范市建设指标
责任分解表

附件

宝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责任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安全	(一)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市委组织部	市生态环境局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市委组织部	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市审计局	市委组织部	
	4.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90%或持续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PM2.5浓度	u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ug/m ³ 或持续下降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6.	城乡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0%	市住建局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二)环境质量改善	6.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市城管执法局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5%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三)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7.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ΔEQI>-1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林业局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林业局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1.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林业局、宝鸡海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经济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25%或持续提高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五)节能 减排降碳 增效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	
		16.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t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六)资源 节约集约	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统计局	
	生态文化	(七)全民 共建共享	2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统计局
			22.	绿色出行比例	%	≥7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市执法局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市住建局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12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机制保障	2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 $\geq 75\%$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geq 60\%$;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geq 3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业局
		2.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
		4.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亩	持续提高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5.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建立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